

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九樓
承辦單位：文教部 吳妮縉
電話：(02)2351-6699 分機 6102
傳真：(02)2391-518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基金會(文)字第 23085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會 112 學年度清寒學生助學金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扶助家境清寒學生安心就學，特提供清寒助學金，詳見本會申請辦法。全台海事大專院校航運相關科系不適用本辦法，請另依本會發布之航運科系助學金申請辦法提出申請。

二、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，詳參申請辦法第九條。

三、申請要點：

(一) 申請名額及時間：每校五名為原則，並請於開學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，完成申請。

(二) 成績標準：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三) 發放金額：每人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
(四) 申請程序：

1、線上填報：

線上填報相關資訊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貴校承辦人信箱，**承辦人若有異動，煩請與本會聯繫。**

請承辦人於申請期限內，依本會 E-mail 發送之帳號密碼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yff.org.tw>，
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／助學申請／助學專案申請

2、申請文件：

完成線上填報後，請於線上列印名冊，並填具基本資料，經承辦人及承辦單位用印後，連同申請文件於截止期限內郵寄至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會助學金申請需經學校初審，再函送本會核定辦理，本會保留最終發放名額決定權利。若有與事實不符或下列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，且恕不退件：申請表非本人填寫、申請表未蓋校印、逾期送件、個別申請、文件缺漏不齊。

五、申請辦法及表單請至官網下載：<http://www.cyff.org.tw/scholarship>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，並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
六、E-mail 附件：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帳密通知函、線上申請操作手冊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葉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致理科技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會文教部

執行長 鍾 德 義